

# 厦门企业商务局境外投资审批指南（2024新规新指引）

产品名称	厦门企业商务局境外投资审批指南（2024新规新指引）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服务: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服务:境外投资备案odi流程 服务:境外投资备案代办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深南路1003号）
联系电话	19866036007 19866036007

## 产品详情

### 厦门企业商务局境外投资审批指南（2024新规新指引）

《报告》指出：2022年，韩国、日本、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越南是中国从RCEP成员国进口的前五大进口来源地。2022年，中国从韩国、日本、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越南的进口额分别为1996.67亿美元、1844.97亿美元、1420.91亿美元、1098.79亿美元、879.61亿美元，中国从上述五国进口总额占中国从RCEP成员国总进口的比重高达76.2%，占中国从世界总进口的比重为26.66%。韩国、日本、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越南都位于中国的前十大进口来源地之列。

### 厦门企业商务局境外投资审批指南

虽然2018年1月18日，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8]24号），强化各部委的信息共享，和商务部牵头汇总，但并没有改变原来的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职责分工。因此商务部2014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依然适用（后续有变更可能）

备注1：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备注2：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3：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资料来源：根据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整理而成。

需要注意的是商务部规定的敏感国家和敏感行业同发改委规定有所不同。此外，根据2017年8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规定了三类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需要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因此综合分析，敏感国家和行业指：

-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 2、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3、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4、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 5、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对于商务部核准的项目，需提交如下材料：

- （1）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 （2）《境外投资申请表》，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 （3）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 （4）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26号），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点检查企业如下内容：

- 1、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 2、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 3、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 4、以下对外投资是重点督查项目：
  - 4.1中方投资额等值3亿美元（含3亿美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 4.2敏感国别（地区）、敏感行业的对外投资；
  - 4.3出现重大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
  - 4.4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的对外投资；
  - 4.5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对外投资；

#### 4.6其他情形的重大对外投资。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 2018 24号）；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函〔2017〕426号）。

孟加拉国实行外向型经济政策，对外国投资持开放态度，绝大部分产业外资均可直接投资，外资可以通过“证券投资基金组合”间接投资孟加拉国金融市场，但银行/金融机构私营业务、保险公司私营业务为外商投资限制性领域，须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2017年4月，孟加拉国央行宣布，允许在孟加拉国的外资企业在取得证券交易委员会许可的前提下，发行塔卡债券，孟加拉国居民与本地企业均可购买。